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192號6樓
電話：(02)8245-5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8~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811,899	100	472,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四)、五及十)	(459,286)	(57)	(292,115)	(62)
營業毛利	352,613	43	180,447	38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十二)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5,525)	(9)	(51,955)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584)	(7)	(36,5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003)	(16)	(99,541)	(21)
	(261,112)	(32)	(188,012)	(40)
營業淨利(損)	91,501	11	(7,56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99	-	1,12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360	-	-	-
7480 其他收入	5,021	-	7,568	2
	6,480	-	8,68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55)	-	(15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61)	-	(2,139)	-
7880 其他支出	(1)	-	(16)	-
	(5,117)	-	(2,313)	-
本期稅前淨利	92,864	11	(1,190)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	(27,034)	(3)	10,892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65,830	8	9,702	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82,157	10	16,068	3
少數股權	(16,327)	(2)	(6,366)	(1)
	\$ 65,830	8	9,702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1.41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1.36		0.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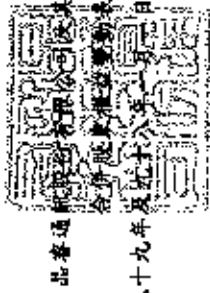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品普通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特分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不精核算	增損出售	少數股東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 558,071	5,362	264,101	68,331	137	132,780	2,829	16,392	(6,366)	938,123
-	5,362	-	10,105	(137)	(10,105)	-	-	-	-
-	13,406	(13,406)	-	-	137	-	-	-	-
-	2,345	3,954	-	-	(5,362)	-	-	-	(64,349)
\$ 558,071	21,113	254,649	78,436	-	69,169	1,900	19,026	(104,520)	889,683
\$ 579,185	-	289,041	78,436	-	134,338	1,874	29,403	(104,520)	1,007,757
-	5,574	-	8,124	-	82,157	-	(16,327)	-	65,830
-	19,507	(19,507)	-	-	(8,124)	-	-	-	(55,735)
-	-	(780)	-	-	(5,574)	-	780	-	78,938
-	-	14,873	-	-	(55,735)	-	-	64,065	147
\$ 579,185	25,081	283,627	86,560	-	147,062	231	13,856	(40,455)	1,097,168
\$ 579,185	25,081	283,627	86,560	-	147,062	2,105	13,856	(40,455)	1,097,168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上季年度合併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一))(該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增資發給股票紅利
 現金股東紅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四(十一))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上季年度合併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一))(該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增資發給股票紅利
 現金股東紅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附註四(十二))
 關係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1,680千元及員工紅利12,59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77千元及員工紅利11,08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65,830	9,7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953	12,721
攤銷費用	34,794	38,4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00	-
固定資產轉列費損	2,992	10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36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01	(19,32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49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2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557)	325
應收關係人帳款	416	3,124
其他應收款	(171)	2
存貨	(46,952)	21,97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992)	(76)
預付退休金減少	29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851	8,20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2)	(1,649)
應付所得稅	16,218	(1,20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184)	(21,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55	51,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56,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2,253)	(13,361)
遞延費用增加	(6,678)	(4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637)	-
購置無形資產	(4,783)	(1,6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51)	(16,0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0	43,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1,53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38	36,100
匯率影響數	246	(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6,488	71,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891	339,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379	410,9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25	164
支付所得稅	\$ 4,482	9,6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東紅利	\$ 55,735	64,34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音壓縮軟體及編碼、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將系統單晶片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設立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睿緻公司之普通股價值50,000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8人及254人。合併公司列示如下：

	主要業務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比例(%)	
			99.6.30	98.6.30
1.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緻)	多媒體積體電路 之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	66.38	83.83
2.Vivotek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本公司	100.00	100.00
3.Vivotek USA, Inc.	網路攝影機及相 關零組件之銷售	Vivotek Holdings, Inc.	100.00	100.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年度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若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為限。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貨幣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因國外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以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總額法為比較基礎，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時之成本入帳。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新增之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固定資產之折舊以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9年~50年。
- 2.機器設備：3~7年。
- 3.模具設備：2~3年。
- 4.研發設備：2~5年。
- 5.辦公設備：3~10年。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於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各項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使用權：1~5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軟體：1~3年

合併公司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十)遞延費用

主要係租賃改良及光罩開發費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2~5年)平均攤銷。

(十一)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3.本公司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評價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另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其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4.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不認列轉換損益。
- 5.若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則應分類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十二)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主係網路影音設備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收入。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此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 and Scholes或二項式評價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國外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採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分紅費用所配發之普通股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在普通股之影響。

另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故本公司假設全數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處理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6.30</u>	<u>98.6.30</u>
零用金	\$ 667	35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6,723	96,389
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	383,984	303,677
附買回公債	<u>15,005</u>	<u>10,500</u>
	<u>\$ 476,379</u>	<u>410,921</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56,147</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47千元及0千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99.6.30</u>	<u>98.6.30</u>
原 料	\$ 147,904	107,511
在 製 品	64,549	24,442
製 成 品	71,555	92,712
商 品	2,440	-
	<u>\$ 286,448</u>	<u>224,665</u>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2,836	14,294
本期提列(迴轉)	(1,242)	9,829
本期報廢迴轉	-	(2,184)
期末餘額	<u>\$ 21,594</u>	<u>21,939</u>

3.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242)	9,829
存貨盤虧	15	-
	<u>\$ (1,227)</u>	<u>9,829</u>

(四)無形資產

	<u>99.6.30</u>		
	<u>電腦軟體</u>	<u>專利使用權</u>	<u>合 計</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34,840	119,967	154,80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772	4,011	4,783
本期減少	(15,075)	(17,143)	(32,218)
期末餘額	<u>20,537</u>	<u>106,835</u>	<u>127,372</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6,629)	(92,255)	(118,884)
本期攤銷	(4,870)	(20,677)	(25,547)
本期減少	15,075	17,143	32,218
期末餘額	<u>(16,424)</u>	<u>(95,789)</u>	<u>(112,213)</u>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帳面餘額	<u>\$ 4,113</u>	<u>11,046</u>	<u>15,159</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6.30		
	電腦軟體	專利使用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58,405	139,282	197,68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58	659	1,617
轉列費用	-	(497)	(497)
期末餘額	<u>59,363</u>	<u>139,444</u>	<u>198,80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2,984)	(74,657)	(117,641)
本期攤銷	(9,470)	(21,408)	(30,878)
期末餘額	<u>(52,454)</u>	<u>(96,065)</u>	<u>(148,519)</u>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帳面餘額	<u>\$ 6,909</u>	<u>43,379</u>	<u>50,288</u>

上列本期攤銷數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各項攤提科目。

(五)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99.6.30	98.6.30
遞延資產：		
租賃改良	\$ 15,793	15,625
光罩開發費	7,093	15,101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	642	1,380
	<u>\$ 23,528</u>	<u>32,106</u>

(六)短期借款

	99.6.30	98.6.30
擔保借款	<u>\$ 8,300</u>	<u>50,000</u>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約為年息1.57%~3.79%及2.39%。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409,700千元及300,00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借款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抵質押品，其明細請詳附註六。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99.6.30		98.6.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第一商業銀行 雙和分行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本金39,540千元，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四月十五日，自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起每季償還1,413千元。	\$ 39,540	2.41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 39,540		-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抵押品，其明細請詳附註六。

(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限

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轉換期限

自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權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前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39.9元。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

4.買回權

本轉換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權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5.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從屬於本轉換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99.6.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7,393)</u>
	92,607
減：一年內得贖回之應付公司債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2,607</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500</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963</u>
	<u>99年上半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評價利益	<u>\$ 360</u>
利息費用	<u>\$ (1,529)</u>

(九)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088	6,97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98	26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743	4,078
預付退休金	642	1,380

(十)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後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屬國外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833	8,4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01</u>	<u>(19,323)</u>
	<u>\$ 27,034</u>	<u>(10,892)</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虧損扣抵	\$ (8,772)	(13,580)
投資抵減變動數	3,014	(14,57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67	(278)
存貨跌價損失	211	(1,80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5,479)	(8,25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57)	(5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464	3,23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2,726	16,283
其他	<u>27</u>	<u>247</u>
	<u>\$ 3,201</u>	<u>(19,323)</u>

3.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損)依本公司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787	(298)
投資抵減	-	(23,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180	2,137
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5,479)	(8,2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464	3,23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2,726	16,283
其他	<u>1,356</u>	<u>(92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034</u>	<u>(10,892)</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9.6.30</u>	<u>98.6.3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692	4,43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	2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890	1,494
其他	(100)	71
	<u>\$ 5,538</u>	<u>6,28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58,769	54,505
虧損扣抵	52,521	38,93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28,228	20,071
其他	57	117
備抵評價	(28,228)	(20,071)
	<u>111,347</u>	<u>93,55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109)	(27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19)	-
	<u>(228)</u>	<u>(27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11,119</u>	<u>93,281</u>

5.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依法取得之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起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列示如下：

<u>申報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8,055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26,389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24,325</u>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58,769</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扣抵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子公司睿繳公司虧損可用以扣抵之稅額及最後扣抵期限如下：

<u>申報年度</u>	<u>可抵減所得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30,37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09,89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17,07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1,602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308,949</u>	

- 7.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9.6.30</u>	<u>98.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147,062</u>	<u>69,16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8,822</u>	<u>38,381</u>

本公司預計辦理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28.90%；對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扣抵比率為28.88%。

- 8.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睿繳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7,919千股及55,807千股，均為普通股。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574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57千股，另以資本公積19,50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51千股，此項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362千元及員工紅利6,299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771千股，共計7,707千元；另以資本公積13,40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41千股，此項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項 目	99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	2,183	-	1,500	683

項 目	98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	2,183	-	-	2,18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買回尚未轉讓之庫藏股數為683千股，金額為40,455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資本公積

	99.6.30	98.6.30
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	\$ 227,097	246,605
庫藏股票交易	14,873	-
長期股權投資	36,694	8,04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963	-
	<u>\$ 283,627</u>	<u>254,649</u>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抵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惟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股東及員工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酌情保留一部份，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得再分派如下：

- A.股東紅利80%~90%。
- B.員工紅利8%~15%。
- C.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5%。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數年均有擴充營運規模及轉投資計劃，盈餘之充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六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1,254千元及2,22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501千元及297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	\$ -	6,299
員工紅利—現金	11,080	6,29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477</u>	<u>1,680</u>
	<u>\$ 12,557</u>	<u>14,278</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股東會決議數與帳載估列數並無差異。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給與日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畫	員工庫藏股 轉讓辦法
給與數量(千單位/千股)	96,128	99,617
合約期間	2,200	1,500
既得期間	5年	-
給予對象	2~4年	立即既得
	(註)	(註)

(註)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超過50%之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

2.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履約價格	41.15 元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53.00 元
股利率	7.00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5.13 %
無風險利率	0.90 %
預期存續期間	0.05 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11.60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計17,40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流通資訊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00	\$ 60.58	2,200	69.03
本期失效	(521)	-	-	-
期末流通在外	1,679	\$ 60.58	2,200	69.03
期末可執行數量	839.5		-	

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員工庫藏股轉讓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新台幣32.3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300千元(稅後)及10,951千元(稅後)。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3.47 %
預期價格波動性	61.83 %
無風險利率	2.64 %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後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2,157	16,068
	擬制淨利	77,857	5,1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41	0.28
— 追溯調整後	擬制每股盈餘	1.33	0.09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157	16,068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8,369	57,910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1	0.28

2. 稀釋每股盈餘：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157	16,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269	-
	\$ 83,426	16,068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8,369	57,9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42	90
可轉換公司債	2,506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317	58,000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6	0.28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6.30		98.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6,379	476,379	410,921	410,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147	56,147	-	-
應收款項	220,619	220,619	113,119	113,119
其他應收款	294	294	123	123
受限制資產	33,253	33,253	-	-
存出保證金	1,317	1,317	2,794	2,79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300	8,300	50,000	50,000
應付款項	197,705	197,705	71,360	71,360
應付所得稅	20,381	20,381	8,286	8,286
應付現金股利	55,735	55,735	64,349	64,3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500	500	-	-
應付公司債	92,607	94,890	-	-
長期借款	39,540	39,540	-	-

3.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現金股利。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應付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6)長期借款：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4.上列金融商品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外，餘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大部分之銷貨及部份進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屬國內之合併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幣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淨外幣暴露部位	匯率下降1% 將使公平價值 增加(下降)	
USD	\$ 6,733	1,317	5,416	(54)	
JPY	43	18,186	(18,143)	181	
EUR	1,687	14	1,673	(17)	

上列外幣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外幣負債則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主係源自於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應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含關係人帳款）中分別有44%及51%係由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積國際)	持有本公司最高表決權之股東與該公司最高表決權之股東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聯積國際	\$ 1,347	0.17	3,054	0.65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列示如下：

	99.6.30		98.6.30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聯積國際	\$ 337	0.15	1,091	0.96

2.加工費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委託聯積國際為產品加工，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加工材料費分別為14,083千元及17,78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分別為3,773千元及2,581千元。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約定加工費率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向聯積國際購買模具之款項為1,62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已全數付清。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其他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雜項費用等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0千元及2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99.6.30</u>	<u>98.6.30</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銀行借款擔保	\$ <u>33,253</u>	-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抵押	\$ 50,040	24,52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抵押	63,146	63,146
土地	公司債抵押	72,730	-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抵押	43,002	21,77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抵押	23,943	24,593
房屋及建築	公司債抵押	<u>33,426</u>	-
		\$ <u><u>286,287</u></u>	<u><u>134,031</u></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預計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支付年度</u>	<u>金額</u>
99.7~100.6	\$ 5,107
100.7~101.6	<u>145</u>
	\$ <u><u>5,252</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485	126,680	150,165	13,231	77,877	91,108
勞健保費用		1,336	7,695	9,031	1,035	5,937	6,972
退休金費用		844	4,197	5,041	683	3,660	4,343
其他用人費用		759	2,315	3,074	610	2,275	2,885
折舊費用		8,380	5,573	13,953	7,740	4,981	12,721
攤銷費用		3,013	31,781	34,794	2,986	35,502	38,48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期款通貸金必妥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睿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聯人款項	57,200	57,200	1~1.11%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08,331	216,662

(註一)：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複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複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貸	期末貸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睿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837	115,000	115,000	115,000	- %	231,674

(註一)：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及該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奇維科技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75	26,264	66.38	26,264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42,819	100.00	42,819	
本公司	匯豐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56	56,147	-	56,147	

(註)：上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安順	台北縣	多媒體硬體電腦之設計及銷售	151,788	142,688	13,275	66.38%	26,264	(48,906)	(32,229)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美國內華達州	控股公司	31,555 (USD1,050)	31,555	1	100.00%	42,819	6,375	6,375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	美國加州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件之銷售	32,170 (USD1,000)	32,170	10,000	100.00%	41,379	6,461	-

(註)：上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 股票	子公司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41,379	100.00	41,379	

(註)：上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睿緻	1	銷貨收入	1,308	定期結算	0.16 %
0	本公司	睿緻	1	租金收入	1,246	-	0.15 %
0	本公司	睿緻	1	利息收入	98	借款利率1.00%~1.11%	0.01 %
0	本公司	睿緻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7,200	借款利率1.00%~1.11%	3.57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Inc.	1	銷貨收入	76,424	月結90天	9.41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4,371	月結90天	3.39 %
1	睿緻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950	月結30天	1.47 %
1	睿緻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65	月結30天	0.09 %

2.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睿緻	1	銷貨收入	240	定期結算	0.05 %
0	本公司	睿緻	1	租金收入	1,305	-	0.28 %
0	本公司	睿緻	1	利息收入	243	借款利率1.70%~2.17%	0.05 %
0	本公司	睿緻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1	-	0.02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Inc.	1	銷貨收入	41,511	月結90天	8.78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129	月結90天	2.22 %
1	睿緻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38	月結30天	0.45 %
1	睿緻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68	月結30天	0.1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0代表母公司。

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收入及應收款項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92287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陳雅琳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二四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二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03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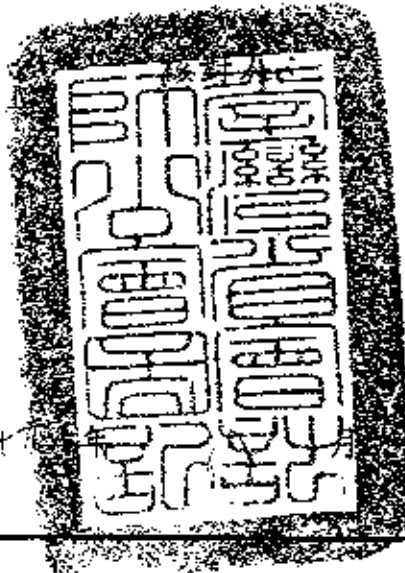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四月

日

